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事项

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股份”或“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 公司的发展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西安宝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2日。2009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本公司。2009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西安宝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48,046,348.45元为基础，按照1:0.9366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份45,000,000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2009年5月4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610131100013435，注册资本4500万元。公司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A座604室，法定代表人赵敏。公司发起人股权结构为：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百分比
赵敏	3060	68%
邢连鲜	450	10%
赵伟	225	5%
宋薇	225	5%
赵紫彤	180	4%
严宇芳	135	3%
杨小琴	135	3%
李昕强	60	1.33%
周增荣	30	0.67%

2009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3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19.6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上【2009】132号文同意，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500万股增加至6000万股。

2.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ode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敏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A座6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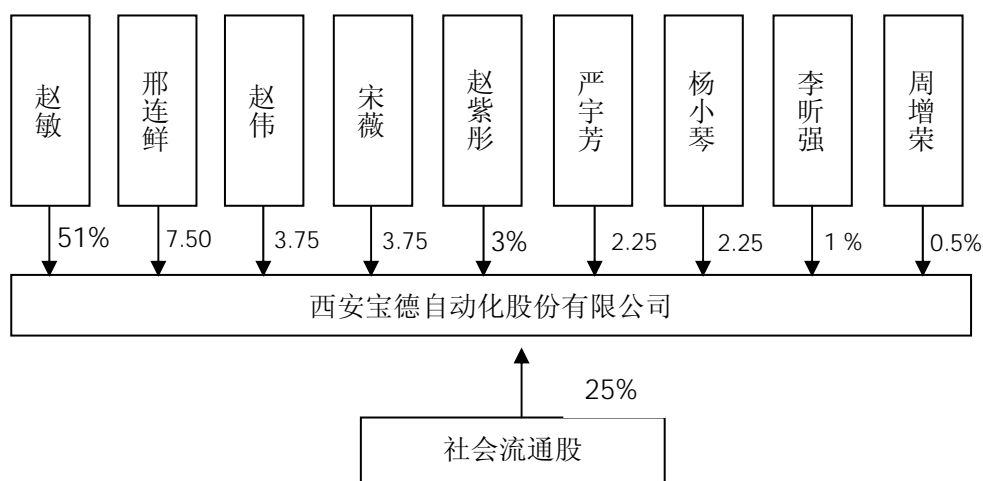
邮 编：710075

经营范围：微电子及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能源设备及石油机械自控系统的设计、生产与销售；电气、机械、液压控制系统的设计，生产（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安装、软件设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

股票简称：宝德股份

股票代码：300023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请详见下表

(2010年3月31日)：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百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5,000,000	75.00
IPO前发行限售一个	45,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25.00
三：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赵敏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赵敏、邢连鲜夫妇。赵敏先生持有本公司30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邢连鲜女士持有本公司4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0%。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简历如下：

赵敏先生：EMBA，高级工程师。1982年1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2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2008年12月毕业于清华大学EMBA，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2年至1995年任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从事工业自动化设计工作，参加多项国家重点科技项目的主持设计工作；1995年至1996年任中外合资德马格冶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电气总工；1997年至2000年任西安伟德控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进入本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技术总监。1995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6年获高新区创业者奖，2007年获西安市科学技术一等奖，2009年获西安市高新区劳模称号。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完成的重要成果及获得奖项：主持设计的450平方米烧结系统大型电除尘器项目获1993年国务院重大技术装备领导小组、机械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主持设计的“WB-AD自动送钻控制系统”获2003年“国家重点新产品奖”；主持设计的WB-ZJ90DB钻机交流变频控制系统获2006年“国家重点新产品奖”、“2007年度西安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邢连鲜女士：高级工程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82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2年至1984年任职于洛阳手表厂，从事设备管理工作；1984年至1989年任职于洛阳大学，从事教学研究工作；1989年至1996年任职于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从事设计研发工作；1996年任职于西安科技大学，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发表论文近10篇。2001年进入本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监

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获西安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完成的重要成果及获得奖项：参与设计的WB-AD自动送钻控制系统获2003年“国家重点新产品奖”；参与设计的WB-ZJ90DB钻机交流变频控制系统获2006年“国家重点新产品奖”、“2007年度西安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赵敏、邢连鲜夫妇控股下的唯一一家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0年3月31日，公司前三名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本 比例 (%)	占总股本 比例 (%)
1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234,243	1.56	0.39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 诚证券信托	150,000	1	0.25
3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 券投资基金	55,555	0.37	0.09

综上，公司前三名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39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目前，机构投资者不参与和干涉公司经营活动，对公司经营无直接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结合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西安宝德自动化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09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2010年7月20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又进行了一次修订。

二.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每次股东大会均邀请律师参加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临时股东大会一般于召开前15天发出会议通知，定期股东大会于召开前20天发出会议通知，同时一并发出授权委托书，采用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的方式公告信息。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保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召开时由公司董事向股东作议案的说明，并安排股东（授权代理人）就议案相关事项表达意见，在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表决时均采用累积投票制，以保证中小股东的话语权的行使。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依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工作人员根据会议情况如实记载，并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字后由专人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保存，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规则进行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关于各项决策权限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并提交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2009年4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09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敏、邢连鲜、

周增荣、严宇芳、胡省三、汪诚蔚、许娟红为公司董事。其中胡省三、汪诚蔚、许娟红为公司独立董事。这3名独立董事均来自公司外部，其中许娟红女士具备会计背景。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上述7名董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赵敏先生：EMBA，高级工程师。2001年进入本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技术总监。1995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6年获高新区创业者奖，2007年获西安市科学技术一等奖，2009年获西安市高新区劳模称号。主持设计的450平方米烧结系统大型电除尘器项目获1993年国务院重大技术装备领导小组、机械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主持设计的“WB-AD自动送钻控制系统”获2003年“国家重点新产品奖”；主持设计的WB-ZJ90DB钻机交流变频控制系统获2006年“国家重点新产品奖”、“2007年度西安市科学技术一等奖”。赵敏先生目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主要职责为：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则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各董事均符合任职资格、任免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科学决策。

出席董事会的具体情况：（截止2010年6月1日）

累计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董事姓名	累计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赵敏	9	9	0	0
邢连鲜	9	9	0	0
周增荣	9	9	0	0
严宇芳	9	9	0	0
胡省三	9	8	1	0
汪诚蔚	9	9	0	0
许娟红	9	9	0	0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本届董事会（第一届），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外部董事4名，他们均是宏观经济、金融财务、企业管理、专业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公司内部董事3名，均在公司任职多年，熟悉在石油钻机电控领域，具备专业技术方面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丰富经验。董事会专业结构合理，在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时，能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有助于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水平。公司已按照规定在董事会下设了由董事组成的三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在发展战略、提名与薪酬考核、审计等方面给予指导；各董事专业水平较高且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了自身专业的特点，为公司正确的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现有董事7名，公司3名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严宇芳女士未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兼职的情况请详见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邢连鲜	董事、总经理	西安科技大学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
严宇芳	董事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许娟红	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无
胡省三	独立董事	中国煤炭学会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无
		孙越奇科技教育基金委员会	秘书长	无
		中国矿业大学	客座教授	无
汪诚蔚	独立董事	宝钢技术服务战略管理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公司董事的兼任情况不影响董事会真实地了解公司运作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相应决策，对公司运作没有不良影响。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时，董事应当声明并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这将有效避免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出席所有董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会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均按照规定在会议召开前10日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则提前5日以书面、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

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目前，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非独立董事接收独立董事委托的情况；也没有发生董事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有关董事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的情况。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09年5月1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董事会设立三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三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许娟红、邢连鲜、汪诚蔚	许娟红
审计委员会	许娟红、严宇芳、胡省三	许娟红
战略委员会	汪诚蔚、胡省三、赵敏	汪诚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制定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处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不少于10年；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截至2010年6月1日，本届董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除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胡省三先生因公出差授权独立董事许娟红女士对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意见外，每项董事会决议均为董事亲笔签字，不存在他人代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产生，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所有董事均能独立、客观地审议会议事项，恪尽职守，廉洁自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3名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定期了解和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的同时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公司内部执行机构对独立董事履职给予积极配合，对重大事项均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定期向独立董事交流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状况。日常工作由董事会秘书配合联络，执行情况良好。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 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认真审议有关议案。亲自出席董事会, 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 其工作情况如何;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主要工作为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准、搞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 包括: 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持续向董事、总经理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 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做好会议记录, 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协调与投资者关系, 增强公司透明度; 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间的关系。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 勤勉尽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得到了较好及时的完成。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 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 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对外投资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 由总经理在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对外投资方案后报董事长决定; 对外投资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至30%之间, 由董事长审核通过对外投资方案后报请董事会决定; 对外投资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的, 由董事会审议后, 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决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合理，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能够对董事会的投资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并出具独立意见。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于2009年5月26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009年4月28日，本公司全体员工通过投票选举王东为公司职工监事。

2009年4月28日，本公司发起人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昕强、孟志林为公司监事。

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符合相关法定程序。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各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历次会议；会议在审议提案时，主持人会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若有需要，也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到会接受质询。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

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10年。监事会决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披露充分及时。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成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到相关部门调研、审阅财务报告并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形式有效行使其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于2009年5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通过。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1名，其任免由

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技术总监1名，其任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已形成了合理的经理层选聘机制。全体高管人员均能在其职责范围内，忠实履行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尽心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为邢连鲜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赵敏先生的夫人，其简历如下：

邢连鲜女士：高级工程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82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2年至1984年任职于洛阳手表厂，从事设备管理工作；1984年至1989年任职于洛阳大学，从事教学研究工作；1989年至1996年任职于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从事设计研发工作；1996年任职于西安科技大学，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发表论文近10篇。2001年进入本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获西安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完成的重要成果及获得奖项：参与设计的WB-AD自动送钻控制系统获2003年“国家重点新产品奖”；参与设计的WB-ZJ90DB钻机交流变频控制系统获2006年“国家重点新产品奖”、“2007年度西安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有明确的分工，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分级掌控，同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召开经营计划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确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班子在任期内都保持了稳定，没有出现大的变动。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均能够较好地完成各自的任任务，公司董事会根据经理层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经营层进行考核、提出奖惩措施。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作了明确划分，公司内控制度对不同层级管理人员的权限均有明确的规定，公司的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专司监督及审计工作。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均能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成员责权较为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于2009年10月30日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过去3年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实际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在董事会下建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各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的权限、职责、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及管理需要，建立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资产管理、生产项目管理、采购销售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为了保证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时建立了募集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并结合重大事项的报告管理制度，设计了透明、公开、规范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流程。公司的各项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健全的管理控制体系。公司设有专职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制度执行中的偏差，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新法规的颁布、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将持续对这些制度进行修订，逐步完善并健全。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会计核算体系。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制度、税法、经济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公司在费用预算管理、物质采购管理、销售收款管理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并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流程及各级审批权限，确保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印鉴使用管理制度》，印章由专人负责保管，公章每次使用均需履行审批登记的程序。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为赵敏先生，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制订，

在制度建设上保持了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在西安高新区，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也在西安高新区，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目前没有异地分子公司，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议事程序审议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中遇到的各种机遇与挑战，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合同和重大事项进行法律审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确保内部审计的独立、客观。审计部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等进行审查与评价，并对其改善情况进行持续跟进。内部稽核、内控体制较为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重大合同会通过外聘的法律顾问进行审核，能较有效地保障公司合法经营，维护合法权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在2010年3月16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目前的内控制度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09年7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通过。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2009年10月15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15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26500万元，并于2009年10月30日上市。

2009年11月18日，公司会同保荐人分别与相关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报告完成日，募集资金在按计划使用中，募集资金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目前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

定，于2009年5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的建立将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 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本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为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自主地进行招聘。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对上市时承诺的资产过户事项公司会按规定办理并公告。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具有完善、独立的经营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商标注册、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没有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具有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未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影响。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均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2010年1月前与控股股东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资金往来和房屋租赁，至2010年1月底已全部结清，其处理方法符合规定的决策程序。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非常小，且定价合理，所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因公司的订单式生产及销售模式决定了公司可能短时间内存在对某些供应商或者客户采购额或者销售额比重过大的现象，但随着订单的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也会相应的发生变化，公司不同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均不同。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交易伙伴和客户的依赖情。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敏、邢连鲜夫妇，公司董事长为赵敏先生，总经理为邢连鲜女士。公司内部各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决策执行，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四. 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于2009年7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公司认真执行了上述制度。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2010年4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报报告制度》中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进行了规范。截至目前，公司的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2010年4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认真履行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规定程序。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其权限主要包括：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总经理等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参加公司的重要会议，根据需要听取部门的汇报，审阅公司的资料和财务报告等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分别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中规定了相关保密要求，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自2009年10月30日上市以来，出现过一次“打补丁”的情况。公司于2010年3月18日披露《2009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报告期内接待调研及采访情况和报告期内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执行情况。同时对公司年度内一份重大销售合同完成情况披露有误。公司于2010年4月9日对此进行了更正。

公司将以此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增强信息披露责任人及相关部门人员的规范意识和职业素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此发生。同时公司2010年4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年报报告制度》以提高年报披露质量。

7. 无限售股份在股份变动情况表中予以披露。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对此进行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接受过陕西证监局组织的上市辅导验收检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除严格遵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在不涉

及公司机密情况下，主动、公平、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影响的信息。

五. 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均有对累积投票制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十分注重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并于2009年7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具体措施主要包括：热情耐心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解答投资者疑问，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了“道德做人、智慧做事、快乐工作、幸福生活”的企业文化理念，重视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职业心态和职业技能的系统培训，建立了具有竞争性的薪酬和福利制度，完善了以目标管理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搭建了多渠道开放式的沟通平台，形成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促进了员工

队伍凝聚力不断加强。同时，公司通过举办各类高端技术研讨会，开展各类丰富多采的文化活动，用前沿的技术武装人，用先进的事迹鼓舞人，用和谐的文化凝聚人，打造了一支有活力、有能力、有动力的高素质团队。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经建立并实施比较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认真执行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应规则，注重研究其他公司治理方面成功的经验，不断探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有效办法。公司在进行相关公司治理工作的同时深刻意识到：提升公司专项治理水平不仅对于稳定和规范资本市场运作有着很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于上市公司自身的提高和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公司治理的创新措施，并不断进行实践，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作出应有的贡献。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应注重实效，实现规范与效率的统一，应加强建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相互约束机制，并使之有效运作。希望监管机构能够继续并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交流。另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实施使信息披露制度有了一个统领的规范性文件，希望能进一步细化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三日